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一）明显提高支柱产业、基础产业、新兴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保护生态、防治环境污染的；

（四）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五）专利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首次转化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

（六）加速欠发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科技团体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企业应当逐步建立技术进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可以通过依法发行债券、股票或者贷款等办法，筹集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成本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独立或者联合建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对经省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技术基础设施，由认定部门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水产、畜禽林木等新品种和良种，以及农业新技术、农用化学新产品。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鼓励和扶持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社会化中介活动，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以及科技创业中心的建设，形成健全的科技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当事人应当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依法订立技术合同，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符合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对于一方声明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披露、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向社会有偿转让科技成果，应当在合同中注明其成果的技术成熟程度，并提供完整的成果权属文件与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按前款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项目申办科技企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允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

第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的价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需要进行价值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文件作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和出资比例的认定依据。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出口，对于符合国家出口目录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资金应当足额安排并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　建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风险投资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投资的监管。

依法设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鼓励国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个人等各类投资者参与风险投资事业；允许和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购并活动。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及其各类担保机构，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回购。

第二十条　设立省专利专项资金，对由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的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部分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到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国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竞争上岗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应当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二年）回原单位平等竞争上岗。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和医疗、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和兼职或者离岗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兼职或者离岗的科技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者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高等院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妨碍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要由政府资助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应当在成果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本单位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也可以由项目下达部门责成项目承担单位向社会公开转让。

第二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内从其实施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金额，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也可以用不低于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持股人按所持股份享受收益，其中，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股份不得低于所奖励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许可他人或者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其所取得的使用费或者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金额，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对其骨干科技人员可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经过转化、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宣传，并保守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从事科技广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有前款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